

王姓功勳

# 北縣通志

版出日六十九年一月每

元十六幣國售

社報聯浦 售經總

( 記登請呈已刊本 )

府政縣匯南 人行發兼輯編



張史丹先先生



高克濟先生生



江停雪景先生

本縣國大代表候選人

期二十 · 卷一

一十年六月六十日出版

# 號專學選舉時代大國

委員選舉進行程序 二、國大代表名額之分配擇錄 立法院立法  
三、立委名額之分配擇錄 四、有關候選人之各  
項條件 五、國大立委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注意事  
意事項 六、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注意事  
項 七、江蘇省各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及開票  
應行注意事項 八、當選後之程序 九、當選證書  
遺失及補領 十、選舉及當選無效 十一、選舉訴  
訟 十二、國民大會代表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  
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十三、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  
上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屬各級選舉事務所選舉委  
員會議事規則 十四、國民大會代表各縣（市）選  
舉事務所辦事細則 十五、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南匯  
縣各鄉鎮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十六、國大代表立  
法委員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

江倬雲先生印象記………逸子  
……張史丹氏簡歷………

是最適合我們選舉  
國大代表的標準人物

擁護江倬雲先生  
參加國大競選 王良仲等

江蘇省國大代表選舉人統計

國民大會代表南匯選舉  
事務所候選人登記名單

南匯縣第一次選舉委員會議紀錄

## ■主要從選舉中生長的履掌華 選舉前夕的課題……怡怡

選舉與行憲——龔宗儒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匯南

# 大中磚瓦廠

紅磚洋瓦  
出品精良  
零躉批發  
均所歡迎  
規模宏大  
譽滿東南  
鎮沙下匯南：址廠

處事辦海上

號四弄一三七路莊牛  
一一三〇九：話電

有價廉物美！  
有口皆碑！

## 老協大祥綢布莊

經銷綢緞綾羅  
發售呢絀布匹

老店

六四〇一八話電 街大外門東小海上

大世界支店

六一一二八話電 壺隔南界世大

八仙橋支店

二〇三五八話電 塘菜小橋仙八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南匯縣選舉委員人名單**

**選舉與行政**

• 箕宗儒

革命建國，以實現民主政治，完成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爲目的。受時代潮流的趨使，因社會環境的需要，舉國斬求的根本大法——中華民國憲法，業於本年元旦制定公布，建國大業已有確定的方向可循；唯治平之道，得人爲先，禮運大同篇所稱：「選賢與能」實爲當前最切要的工作。「徒法不足以自行」，憲法之是否能迅確實施，建國大業之是否能順利完成，與此次選舉之辦理是否完善，實有重大關係，民主前途，取決於斯；是成是敗，實爲整個國家民族命運之所繫。我們面臨選舉前夕，鑑於以往各種選舉賄賂威迫之怪現象，層出不窮，實不能不有所認識和警惕！

依照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的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民主國家以公開選舉為行使政權的不二法門，依照憲法規定中央及地方官員均應由選舉產生：在縣方面有兩大選舉，即（一）縣長，（二）省議會議員；在省方面有兩大選舉，即（一）省長，（二）省議會議員；在中央方面有四大選舉，即（一）總統副總統，（二）國大代表，（三）立法委員，（四）監察委員；總統副總統由國民大會選出。國大代表由各縣市區域，邊疆民

族，僑民團體，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等選民，分別直接選出，共二千零七十一人。立法委員亦由各省市選舉區，邊疆民族，僑民團體及職業團體等選民分別直接選出，共六百零五人。  
（西藏另外規定）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邊疆民族及僑民團體選出，每省選出監察委員五人。此四大選舉，總統副總統和監察委員，係採間接選舉制，國大代表和立法委員係採直接選舉制，所有選出之人員，均將代表人民行使政權，治權，其人選之當否，將於行憲的效果，有決定性的作用。倘具經綸之才，有高尚品德的賢達之士，均被當選，國家前途，將日趨光明。反之，必將有不堪設想的後果。我國對於選舉，尚在學習階段，一般選民智識甚低，對於選舉的重要，未必盡能深切認識，審慎行使。又因經濟交通關係，鄉間民眾，平日甚少集會，作行使民權的訓練，何為賢才，何為庸劣，又頗無確切的標準，從來既向不過問政治，一旦實行選舉，自難免有不知所從之感。而一般有為有守志潔行芳之士，大都襟懷沖淡，並不積極參加競選，行憲前途，甯堪設想。在建國之艱鉅工作即將開始之今日，舉國矚目，咸望能於此次大選中，產生適當的人才；我們殷切希望賢達之士，應具「不入地獄，難救眾生」的信念，以天下興亡為己任，對各種選舉，各視其志趣相投，能力相稱者，積極參加，當認此為報効國家之良好機會，是責任而非權利，當仁不讓，倡導模範選舉運動。對於競選的方式，應以不憑金錢勢力，不藉結社聯盟相勸，良好的基礎，等到賢能之士獲選後，竭智殫忠，一展抱負，君子道長，自然小人道消，民治民有民享的三民主義新中國當可以順利出現了！

# 民主要從選舉中長成

顧掌聲

大選快要開始，在國家實施民主憲政之前，各項選舉都得次第完成，尤其是這次大選，是實行民主政體最重大的骨幹，選舉又是人民最有力的民權，在這大選之前，不論競選人和選舉人，無疑的應看作此日常吃飯問題更為重要，因為民主憲政將解決我們以後的生存問題，選舉的把戲，固然看得多了，有曹锟的暗選，至今始為污談，歷次的選舉，也多不符實際，不是少數去競持多數，便是虛應故事，舉衍一番，這個樣子的選舉，當然要不得，但民主一定要從選舉中成長，因為唯有選舉才能代表多數，所以我們首先要重視選舉。正確的把握，熱烈的參加，才能把不正當的選舉，成為有意義，有價值的效果。

所以今年的大選，凡是選民，都應該把握這個時機，要民主，便不應放棄民主的權利，有才能，有聲望，有抱負，有品德的當然要參加競選。民主是講究競賽的，這個民主世紀，確有「公平競賽」，不能等待「禮聘」，應該儘量表示自己的主張，取得多數的擁護，「姜太公釣魚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有政治抱負的人，拿出主張，表明態度，給人民去看，給人民去選擇，是這個時代最時髦最大方的政治風度，凡是競選的先生們，就希望拿出本人政治的理想，政治的道德，政治的風度，為合法的

白熱的競賽，是這次大選最大的期望。在這種期望之下，設希望競賽者要有勇氣的準備失敗，因為成功而當選，固然是熱烈期望，但是準備了失敗，不怕失敗的去競選，才可以使這次的選舉格外熱烈。我們希望這一屆的選舉中，就有預備子失敗還去參加競選的熱心人士，來鼓勵人民對於選舉的認識，來重視選舉。大家都以合法的手續合理的行動去競賽，不要靠非法的行動來攫取成功，那無非是失敗者比獲取罪魁，在人民眼光中會鮮明的給他一個無情的裁判，是得不償失的。我們要有這樣準備了失敗，認認真真去競選的君子賢達，來奠立民主的基礎，我們要監視破壞選舉，侮辱民主的分子。

這次大選不分黨派，沒有階級，凡是選民都有資格，筆者希望本縣的人民，熱烈參加競選，不參加競選的選民，也得重視自己的一票，慎重選擇本縣最孚人望的賢達，舉出我們自己的代表人。

要求民主，必須大家跑進「民主的課堂」，來上「民主的第一課」——投票選舉，民主的序幕，才讓我們理想的揭開。

我希望本縣圓滿完成本縣「民主第一課」的大選。

日期：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地點：南匯縣政府大禮堂
時間：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龔宗儒 張克平 龍良華
列席：季均開

主席：龔宗儒 紀錄：王東城
列席：季均開

##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縣選舉事務所成立情形及工作概況。
- (二) 人事之調整情形。
- (三) 經費問題。
- (四) 選舉進行程序奉令修正延期情形。

- (五) 本縣選民人數(附表)應出國大代表名額。
- (六) 奉省令關於已辦選務工作於選舉委員核定後提會追認通過。
- (七) 今後工作之推進。

## 二、追認通過事項

- (一) 請追認本縣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

辦理經過：查選政工作，至繁且要。各項工作之進行，更具有時間性，關於選舉事務所迭奉一省令飭早日成立，本縣已於九月一日先行成立，並經呈報在案。

決議：通過。

(二) 請追認通過選舉規則及籌

總事業費不敷數目案。

辦理經過：依照省選所（蘇選會字第一九

月一日令飭各鄉鎮先行成立，應予提會追認。

決議：通過。

（三）請代電之規定選舉權證印製費不得超過二十元，票選代辦單價每只不得超過十五萬元，

惟因本縣地近滬漢，物價高昂，與滬市相埒，

工人工資悉以生活指數計算，故承製價格，較

規定數字稍高，業經造具概算專案報省核撥。

茲附列該項概算提會追認。

決議：通過。

（四）請追認通過本縣投票所辦事細則案

辦理經過：本縣投票所地點及名稱，前奉

省令飭報，本縣計有三十鄉鎮，每鄉鎮成立

投票所一處，（附地點名稱一覽表）經已呈報

在案。至投票所成立日期，依照省頒修正國

大代表選舉進行程序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

日為投票期間，本所鑒於選期已迫，經於十一

月一日令飭各鄉鎮先行成立，應予提會追認。

決議：通過。

（五）請追認通過本縣選舉事務所總幹事

及幹事科長以上人員案。

辦理經過：本縣選舉事務所總幹事，選務

科長，事務科長，前經逕就報省在案。茲因縣

府調整機構，上列人員已有更動，總幹事改由

吳中蕃兼任，選務科改由王東城兼任，事務科

長仍由朱鍊兼任，應予提會追認。

決議：通過。

（一）本縣選所經費，每月核定五十六萬元，奉令不敷之數，准在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現由該所造具不敷經費核算，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報請省選舉事務所核示。

（二）決議關於本所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人選，奉令由主管選舉機關自行酌量就所屬機關及地方法團職員中遴選，提經委員會派充，茲檢同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請審查已向本縣選舉事務所提名簽署登記之國大代表候選人案，（附名冊及簽署書等件）

決議：審查通過。

### 三、討論事項

## 選舉前夕的課題

• 怡 怡 •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開始選舉在即，中華民國的政治史上，將展開新的一頁了。

國大代表所負使命之重大，已毋庸贅述；今日擺在面前的課題，一則是如何使選舉要在合法與有序下順利進行，一則是如何抉擇合乎理想的對象。

前者是人民社會與國家的一致要求。民選在

中國，是人民第一次行使大權，同時也是民主政治實驗工作的始基，吾人為迎接民主，必需出以至誠的精神，接受正大的使命。務使選舉要政在合乎法定手續與安定的秩序下順利推進，以表示吾人對待民主政治之熱忱。

其次是關於選舉對象的抉擇，這是每個選舉人應鄭考慮的問題。

爲重視國大代表所負使命，在抉擇對象時，

有所貢獻！

應嚴格地加以檢討，這是選舉人的權利，同時也是選舉人的義務，棄置權利固然不當，規避義務亦非所宜，是以對於選舉的對象，應有多方面的觀察，多方面的比較，擇取最合乎理想的人物。

爲迎接民主政治早日實現，爲建立民主政治鞏固基礎，爲增強實施憲政之價值，對於選舉要政的意義，尤宜有深切之體會與尊重，期對祖國

# 國民大會代表南匯選舉事務所候選人登記名單

• 6 •

## 江蘇省南匯縣國大代表區域選舉人統計

姓	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所	有無黨籍及政黨	簽署	通訊
張	史	丹	男	五八	江蘇南匯	實業	新場鎮七保九	簽署	浦東北蔡鄉
高	克	繼	男	五八	江蘇南匯	教育	甲十甲十五戶	署	新場鎮七保九甲十六戶
江	倬	雲	男	四一	江蘇南匯	教育	北蔡鄉十一保	署	北蔡鄉十一保
張	史	丹	男	三八	江蘇南匯	新聞	泥城鄉十二保	青年團四員	青年團四員
高	克	繼	男	四一	江蘇南匯	教育	甲十甲四戶	簽署	南匯城內大匯報社

區域別	選舉人數	編號
周浦鎮	一五〇六九	一
惠南鎮	九九九〇	
新場鎮	九八〇五	
召樓鄉	五三四〇	
大園鄉	四四六四	
書院鄉	七八六八	
灶橋鄉	六三六〇	
西鄉	四八七三	
直鄉	六八七五	
鄉	七九二六	
鄉	六三二五	
鄉	一〇一七三	
農會	一二五九	
農會	五四二八	
農會	八〇九三	
農會	四一九七	
農會	一八七八	
農會	一八八	
農會	一一六五	
農會	一六五四	
農會	九九五〇	
農會	三〇	
農會	二九	
農會	二八	
農會	二七	
農會	二六	
農會	二五	
農會	二四	
農會	二三	
農會	二二	
農會	二一	
農會	二〇	
農會	二〇	
農會	一九	
農會	一八	
農會	一七	
農會	一六	
農會	一五	
農會	一四	
農會	一三	
農會	一二	
農會	一一	
農會	一〇	
農會	九九	
農會	九八	
農會	九七	
農會	九六	
農會	九五	
農會	九四	
農會	九三	
農會	九二	
農會	九一	
農會	九〇	
農會	八九	
農會	八八	
農會	八七	
農會	八六	
農會	八五	
農會	八四	
農會	八三	
農會	八二	
農會	八一	
農會	八〇	
農會	七九	
農會	七八	
農會	七七	
農會	七六	
農會	七五	
農會	七四	
農會	七三	
農會	七二	
農會	七一	
農會	七〇	
農會	六九	
農會	六八	
農會	六七	
農會	六六	
農會	六五	
農會	六四	
農會	六三	
農會	六二	
農會	六一	
農會	六〇	
農會	五九	
農會	五八	
農會	五七	
農會	五六	
農會	五五	
農會	五四	
農會	五三	
農會	五二	
農會	五一	
農會	五〇	
農會	四九	
農會	四八	
農會	四七	
農會	四六	
農會	四五	
農會	四四	
農會	四五	
農會	四三	
農會	四二	
農會	四一	
農會	四〇	
農會	三九	
農會	三八	
農會	三七	
農會	三六	
農會	三五	
農會	三四	
農會	三三	
農會	三二	
農會	三一	
農會	三〇	
農會	二九	
農會	二八	
農會	二七	
農會	二六	
農會	二五	
農會	二四	
農會	二三	
農會	二二	
農會	二一	
農會	二〇	
農會	一九	
農會	一八	
農會	一七	
農會	一六	
農會	一五	
農會	一四	
農會	一三	
農會	一二	
農會	一一	
農會	一〇	
農會	九九	
農會	九八	
農會	九七	
農會	九六	
農會	九五	
農會	九四	
農會	九三	
農會	九二	
農會	九一	
農會	九〇	
農會	八九	
農會	八八	
農會	八七	
農會	八六	
農會	八五	
農會	八四	
農會	八三	
農會	八二	
農會	八一	
農會	八〇	
農會	七九	
農會	七八	
農會	七七	
農會	七六	
農會	七五	
農會	七四	
農會	七三	
農會	七二	
農會	七一	
農會	七〇	
農會	六九	
農會	六八	
農會	六七	
農會	六六	
農會	六五	
農會	六四	
農會	六三	
農會	六二	
農會	六一	
農會	六〇	
農會	五九	
農會	五八	
農會	五七	
農會	五六	
農會	五五	
農會	五四	
農會	五三	
農會	五二	
農會	五一	
農會	五〇	
農會	四九	
農會	四八	
農會	四七	
農會	四六	
農會	四五	
農會	四五	
農會	四三	
農會	四二	
農會	四一	
農會	四〇	
農會	三九	
農會	三八	
農會	三七	
農會	三六	
農會	三五	
農會	三四	
農會	三三	
農會	三二	
農會	三一	
農會	三〇	
農會	二九	
農會	二八	
農會	二七	
農會	二六	
農會	二五	
農會	二四	
農會	二三	
農會	二二	
農會	二一	
農會	二〇	
農會	一九	
農會	一八	
農會	一七	
農會	一六	
農會	一五	
農會	一四	
農會	一三	
農會	一二	
農會	一一	
農會	一〇	
農會	九九	
農會	九八	
農會	九七	
農會	九六	
農會	九五	
農會	九四	
農會	九三	
農會	九二	
農會	九一	
農會	九〇	
農會	八九	
農會	八八	
農會	八七	
農會	八六	
農會	八五	
農會	八四	
農會	八三	
農會	八二	
農會	八一	
農會	八〇	
農會	七九	
農會	七八	
農會	七七	
農會	七六	
農會	七五	
農會	七四	
農會	七三	
農會	七二	
農會	七一	
農會	七〇	
農會	六九	
農會	六八	
農會	六七	
農會	六六	
農會	六五	
農會	六四	
農會	六三	
農會	六二	
農會	六一	
農會	六〇	
農會	五九	
農會	五八	
農會	五七	
農會	五六	
農會	五五	
農會	五四	
農會	五三	
農會	五二	
農會	五一	
農會	五〇	
農會	四九	
農會	四八	
農會	四七	
農會	四六	
農會	四五	
農會	四五	
農會	四三	
農會	四二	
農會	四一	
農會	四〇	
農會	三九	
農會	三八	
農會	三七	
農會	三六	
農會	三五	
農會	三四	
農會	三三	
農會	三二	
農會	三一	
農會	三〇	
農會	二九	
農會	二八	
農會	二七	
農會	二六	
農會	二五	
農會	二四	
農會	二三	
農會	二二	
農會	二一	
農會	二〇	
農會	一九	
農會	一八	
農會	一七	
農會	一六	
農會	一五	
農會	一四	
農會	一三	
農會	一二	
農會	一一	
農會	一〇	
農會	九九	
農會	九八	
農會	九七	
農會	九六	
農會	九五	
農會	九四	
農會	九三	
農會	九二	
農會	九一	
農會	九〇	
農會	八九	
農會	八八	
農會	八七	
農會	八六	
農會	八五	
農會	八四	
農會	八三	
農會	八二	
農會	八一	
農會	八〇	
農會	七九	
農會	七八	
農會	七七	



# 擁護江倬雲先生參加國大競選

王良仲 張鑑千 顧掌擎 張克平 潘子平 顧象之 嚴涵溫 高克繼 葛叔莊 沈叔南 沈彬儒  
 陳墨權 唐大剛 王仲夫 吳鹿平 季根榮 陳榮冰 錢永泉 張菽園 宋幼禪 笑紹豐 沈來儀  
 沈夢卿 盛幼宣 孫秉衡 顧秉之 傅菊人 趙耿梅 郭守碑 朱雅堂 康步先 謝季康 潘祥叔  
 沈學田 顧昌淦 沈韜章 沈啓彊 倪澄波 嚴靜安 陷人賢 朱玉麟 鄭紹康 葉書樵 宋靜盦

江倬雲先生，新場人，現年五十有八，保定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品學兼優；曾任江西都督府參謀駐粵湘軍總司令部參謀，山陝軍參謀處長，吳淞要塞司令部參謀長，松滬警備司令部副官處長，軍事委員會少將參議等職。現任上南交通公司董事長。先生德高望重，譽滿南沙，凡我農工商學兵各界，無不推戴，誠不愧為現代社會中之賢達者也。良仲等忝列鄉末，接觸較多，故能知其二十年來服務地方之勞，茲略舉數點，以告我全縣父老昆季姊妹焉。

(一) 治安方面 民國十七年冬，浦東各縣匪氣甚熾，時江氏方任松滬警備司令部副官處長，當奉賢莊行鎮被匪焚掠，全鎮付之一炬之不幸事件發生後，江氏深恐糜爛地方，並為整個浦東治安起見，乃即建議縣司令立時派兵清剿。當時浦東各大市鎮不為莊行之第二，並能弭患於無形者，要皆江氏一言之功也。

(二) 建設方面 開港口浦東第一大橋，以及沿開港之鋼骨水泥橋梁，什九俱由江氏在抗戰前創捐修建或改造。新場西街石皮路，亦由江氏獨資修理。便利交通，頌聲載道，急公好義，江氏有焉。

(三) 教育方面 江氏在抗戰前，贊助教育之熱忱，普邑同聞。尤在勝利之後，江氏從大後方載譽榮歸，鑿於新鎮各校校舍，在兵燹之餘，摧殘殆盡，教育基金，絕無的款，欲求整理，幾同無米為炊，除補助私立樂育中學基金，會同辦理立案手續外；又斥資修建中心國民學校，及第一保國民學校校舍。際茲新場各校校舍得能恢復舊觀，教育質量，能勝人一籌者，設非江氏出錢出力，曷克臻此？熱心教育，江氏當之無愧矣。



江倬雲先生近影

(四) 衛生方面 每屆夏令，浦東各地紛起舉辦時疫醫院，或

有請求贊助者，江氏無不同情，或助經費，或施藥品，跋蹠輸將，不遺餘力。

(五) 農貸方面。抗戰前，我邑調劑農村經濟機構尚付闢如。江氏獨具隻眼，認為辦理農貸，實為當務之急；乃籌款積米三百石，作為試辦小規模之農貸基金，並規定無條件放貸，以期挽救農村於萬一；仁風廣被，受惠者僅貧農而已。至排難解紛，仗義執言，愛助人羣，獎掖青年，猶其餘事也。

綜上數端，俱係江倬雲先生關懷社會福利事業之華華大者，造福地方，厥功甚偉！其敬恭桑梓之熱忱，殊足欽佩。艮仲等近聞江倬雲先生在各方擁護之下，參加國大競選，不勝慶幸之至。竊思國民大會，為民主國家最高自治機關，得人與否，攸關政治得失，關係至深且鉅，是故在選舉前，對於人選問題，頗有相當認識，因略述江氏言行，藉以為介。尚祈各界予以同情，一致擁護，則國家幸甚！地方幸甚！



# 江 哲 雲 先 生

· 長 生 ·

## 是最適合我們選舉國大代表的標準人物

國民大會代表，不日即將產生了。我們南匯縣也應選出一位區域代表，去代表我們參加中央的政治，這是民國三十六年來破天荒第一次真正民意產生的政治代表，是完成憲政的一件重要工作。我們在欣幸之餘，應該如何慎選其人，庶不負我們寄託之重。換言之，我們應當慎重的選出一位最適當的人物，做這次的國大代表。因為盲目的選舉是足以表示我人缺乏參政的知識。所以在選舉之前，我們應該考慮那一位能代表我們五十餘萬南匯人民來謀大眾福利的呢？因此我們對國大代表選擇的標準，至少須具備下述四項主要條件：

第一、他肯為我們五十餘萬人服務，而且要知道民衆的痛苦，而肯替民衆說話。不但要肯替民衆說話，而且要大膽地敢替民衆說話。

第二、他要有一種偉大的魄力，肯實地去領導我們苦幹，為大家謀福利。

第三、他要交遊廣闊，各方面對他有深切的信仰，不論在政府方面，或各省人士方面，都要有接觸而有交情，然後他講的話做的事才有效力。

第四、他要有高尚的人格，不貪財，不借財，不阿諛，不逢迎，不為外力所動的獨立精神。這樣的人，纔有責任，纔有膽略為我們講話，為我們大眾謀幸福。

以上四項，我認為是獲選國大代表的必要條件，但還要從什麼地方看出呢？那非從他過去的事蹟，加以考覈不可。我們且看看我們南匯國大候選人中，有誰較為合乎這個理想呢？那恐怕要推新場江倬雲先生了。

我們回頭再看看江先生過去的事蹟罷！

他是一位年近耳順的老前輩，但他多麼的有精神——肯幹的精神。從他的言論，行動，以及辦理公益等事看來，誰也會相信他只是一個二十多歲的青年人。他很早的時候，就畢業於保定軍官學校，所以他和現在軍政界要人，大都有同學的交誼。在北京政府時代，他就擔任了革命軍的地下工作，一直到北伐完成。在九一八，一二八事變之際，他對於地方工作的重要，尤其是我們南匯處於大上海後方的所在，需要好好整理，就辭去了政府工作，專為本鄉服務，雖然他與政府的關係，是

# 江倬雲先生印象記

記者述

深秋天氣，空中飄着濛濛的牛毛雨。是，最容易使人感染着憂鬱的情境。然而，當我面對着這位熱情揚溢的江倬雲先生，聽着他滔滔不絕的談吐，我心裏不斷地生長着興奮，似乎在我的四週，百合花都展開了笑靨。我的意向被吸引到一個明朗的，優悅的境界裏。

★

要不是我事先知道六十歲老齡就頂在他頭上，而僅從他的儀表與行動加以觀察，我絕不說謊，認定他祇是四十開外，即是估計得再精密，也不會滿五十歲。

若論江先生的熱誠與情緒，他心胸蘊藏的

始終連繩不斷的。在這個時期中，他對於浦東的治安，建設，賑災，教育方面，都有很大的貢獻，使我們奉南川三縣，不受匪共，災荒的驚擾，使我們南匯的事業，得以循序推進，日趨繁榮。直到抗戰軍興，他還是繼續故鄉，一方面加入上海地方協會工作，維持浦東的治安，一方面聯絡各個地下部隊，策動大規模的游擊戰。戰事越來越緊了，上海租界也不能再作抗戰策源地了，他深恐陷身敵手，侮辱身名，才設法到香港去工作。這是他的忠貞亮節，誰也應該欽佩的一點。他雖則遠處天南，但對於北方去的難胞，却仍關懷，替他們張羅一切，使人能繼續抗戰的工作，直到香港也淪陷為止。在大後方的江氏，更加活躍了，各部門的工作，都有他的份兒，而且都有相當的，值得歌頌的成就。日寇投降了，他急不待緩的隨了杜月笙到了上海，協助布置一切妥貼之後，他馬上恢復了他戰前的本位工作。除了政府方面的高官厚祿，上海方面的繁華生活，回到我們南匯來苦幹。二年以來，除幫助地方政府解決不少

財政，軍事，人事，兵役的困難外，並且熱烈的提倡教育；大而校舍的建築，校地的捐助，學校經費之籌募，小至清寒學生之資助，祇要他能力所及，無不竭誠將事，即在他能力範圍之外，也肯設法幫助。受其益者，直接間接，不可勝計。而地方其他公益事宜，如善堂，橋路，水利，自衛團等，莫不登高首倡，以助厥成。而他本人至今還是清風兩袖，並未治何生產，爲晚景自娛之計。他的工作，並不爲了自己的生活，他的胸襟，並不限於自私自利的念頭，他講出了話，就馬上實行。他有犧牲的精神，他有快幹苦幹的勇氣，他有普渡衆生的慈悲心腸，總之，他是一個偉大的領袖人物。

現在，我們很榮幸的得到他的允許，來參加這次國大競選，我們千萬不要錯過了這樣一位標準人選！我們要擴大他的力量，來替我們南匯五千多萬人普遍的服務！

★

★

○倒是旁的人對地方上有了貢獻，常常掛在他嘴上逢人便說，說來說去，他沒有說到他自己。

他這種善美性格的養成，是天性與修養的總和，他具有此超人的氣度與胸襟，怎能不使人敬愛。

★

○我們長談了三小時，他予我的感動深刻而永恆，他肝膽照人，使任何狡猾的人不忍留下半句謊言。因爲謊言在他面前，是毫無作用的浪費，誰願意欺騙像他這樣善良的人？

★

○江先生一切因爲基於愛，是以對服務社會服務地方，具有絕對信心與毅力，他從不在困難與痛苦的面前屈膝，他以微笑迎接著在我人視爲艱苦的種種事實，他沒有絲毫的憂慮與退縮，這是因爲他具有卓越的智慧。

○最難能可貴的，是他的不求名，出了大力流了大汗，做過了就算數，他從不再提一聲

江先生此次參加競選，大家都知道是由於

選舉前九十五天  
選舉前五十天  
候選人登記期  
選舉前三十天  
給選舉權證

七月廿二日以前  
八月廿七日至九月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九月二十一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  
各主管選舉機關開始辦理候選人之登記及造具選舉權證各上級選舉機關製發選舉票及票籤  
各主管選舉機關發給選舉權證

## 法定期限辦理期限工作項目

並定期通告各職業團體婦女團體造報簿冊

備考：選舉人之調查登記前國選總所於本年三月間及本所於本年七月間迭經通告辦理有案本項為一種結束程序以符合法律上之規定

人，畢業於前上海私立新華藝術大學。抗戰期間曾盡力於敵後游擊工作，黃雲卿氏任本縣地下縣長時，氏任縣府第二科長。迨敵軍投降，劉佑農氏任本縣縣長時，氏改任第一科長，並兼本縣救濟院院長。前縣長徐泉氏在任時，氏任新場區長，後又改任民政科長，迄本年七月初辭職。專心從事於新聞事業，現任大匯報社長。

## ★ 張史丹氏簡歷 ★

國大代表  
候選人張史丹  
氏，本縣泥城

在國大競選聲中，我經過多方面的接觸，幾乎衆口一辭的擁護他，我原想拜望他寫一篇

經各方「促駕」之後，他就毅然參加，他說：「大家要我這樣，我有甚麼話說？」他的言辭樸實而真誠，我幾乎掉下被激動的淚。

訪問記的，但三小時的長談，我不覺地投入他心靈深處，獲得無限的寶藏。他的每一項，確已深入人心而為衆所週知，用不着我流俗地加予紀載，故本文特側重於江先生精神方面的闡述。

對江先生所得的感應有所差異的話，足資證明我的探索屬於正確，同時也說明了大家對江先生的一致擁護因素所在。具體的說，我們擁護的是江先生偉大的精神——基於愛，醞釀為熱情，浸成堅毅，表成道義，溶為智慧。

如果我對江先生的印象，並不與其他人們

##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

並定期通告各職業團體婦女團體造報簿冊

備考：選舉人之調查登記並定期通告各職業團體婦女團體造報簿冊

選舉前十五天	十月一日至十月六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審查之公告及發布選舉公報事項
單	告	
十月七日至十月二十日	各選舉機關審轉候選人名冊	
投票為三天	十月廿一日至十月廿三日	為各種選舉投票日期
十日內公告	十一月二日	各種選舉機關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
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二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層報當選代表名冊及履歷各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	各代表來京報到	

選舉前六十五天  
選舉前十五天  
候選人登記期  
選舉前三十天  
給選舉權證

八月廿三日至八月二十六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造具選舉人名冊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

選舉期三十天  
單公 告候選人名  
選舉前十五天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之審查公告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十一月廿六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發布選舉公告

三十七年一月三日至廿三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登報當選立法委員名冊及履歷

各上級選舉發給當選證書

投票為三天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為各種選舉投票日期

### 各選舉機關呈轉候選人名冊

(本進行程序奉令自九月份起延期一月)

### 國大代表名額分配擇錄

一、區域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名，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南匯縣計一名）。

二、農會 應選出之國大代表二、農會 應選出之國大代表

三、漁會 應選出之國大代表五十九名，參照上屆國民合計票外，以每省二名，每院轄市

一名，作基本數，餘額依現有會員數增配之（計江蘇四名）。

四、工會 應選出之國大代表二十六名，除婦女十名，全國綜合計票外，其餘以會員數計配之（計江蘇三名）。

五、商業團體 應選出之國大

六、工礦團體 應選出之國大

七、教育團體 應選出之國大

八、自由職業團體 應選出之

九、助產士藥劑師

十、其他

票次多之四名為當選。

三、漁會 應選出三名，（計

明十四縣共五名）

四、工會 應選出十八名，除

五、商業團體 應選出之名額

六、工礦團體 應選出之名額

七、教育團體 應選出十五名

八、助產士藥劑師

九、其他

2 律師公會 十四名，除婦女三名全國綜合計票外，其餘十一名分區，每區基本數一名，再綜合全國得

三、漁會 應選出三名，（計

明十四縣共五名）

四、工會 應選出十八名，除

五、商業團體 應選出之名額

六、工礦團體 應選出之名額

七、教育團體 應選出十五名

八、助產士藥劑師

九、其他

十、其他

十一、其他

十二、其他

十三、其他

十四、其他

十五、其他

十六、其他

十七、其他

十八、其他

十九、其他

二十、其他

二十一、其他

二十二、其他

二十三、其他

二十四、其他

二十五、其他

二十六、其他

二十七、其他

二十八、其他

二十九、其他

三十、其他

三十一、其他

三十二、其他

三十三、其他

三十四、其他

三十五、其他

三十六、其他

三十七、其他

三十八、其他

三十九、其他

四十、其他

四十一、其他

四十二、其他

四十三、其他

四十四、其他

四十五、其他

四十六、其他

四十七、其他

四十八、其他

四十九、其他

五十、其他

五十一、其他

五十二、其他

五十三、其他

五十四、其他

五十五、其他

五十六、其他

五十七、其他

五十八、其他

五十九、其他

六十、其他

六十一、其他

六十二、其他

六十三、其他

六十四、其他

六十五、其他

六十六、其他

六十七、其他

六十八、其他

六十九、其他

七十、其他

七十一、其他

七十二、其他

七十三、其他

七十四、其他

七十五、其他

七十六、其他

七十七、其他

七十八、其他

七十九、其他

八十、其他

八十一、其他

八十二、其他

八十三、其他

八十四、其他

八十五、其他

八十六、其他

八十七、其他

八十八、其他

八十九、其他

九十、其他

九十一、其他

九十二、其他

九十三、其他

九十四、其他

九十五、其他

九十六、其他

九十七、其他

九十八、其他

九十九、其他

一百、其他

一百零一、其他

一百零二、其他

一百零三、其他

一百零四、其他

一百零五、其他

一百零六、其他

一百零七、其他

一百零八、其他

一百零九、其他

一百一十、其他

一百一十一、其他

一百一十二、其他

一百一十三、其他

一百一十四、其他

一百一十五、其他

一百一十六、其他

一百一十七、其他

一百一十八、其他

一百一十九、其他

一百二十、其他

一百二十一、其他

一百二十二、其他

一百二十三、其他

一百二十四、其他

一百二十五、其他

一百二十六、其他

一百二十七、其他

一百二十八、其他

一百二十九、其他

一百三十、其他

一百三十一、其他

一百三十二、其他

一百三十三、其他

一百三十四、其他

一百三十五、其他

一百三十六、其他

一百三十七、其他

一百三十八、其他

一百三十九、其他

一百四十、其他

一百四十一、其他

一百四十二、其他

一百四十三、其他

一百四十四、其他

一百四十五、其他

一百四十六、其他

一百四十七、其他

一百四十八、其他

一百四十九、其他

一百五十、其他

一百五十一、其他

一百五十二、其他

一百五十三、其他

一百五十四、其他

一百五十五、其他

一百五十六、其他

一百五十七、其他

一百五十八、其他

一百五十九、其他

一百六十、其他

一百六十一、其他

一百六十二、其他

一百六十三、其他

一百六十四、其他

一百六十五、其他

一百六十六、其他

一百六十七、其他

一百六十八、其他

一百六十九、其他

一百七十、其他

一百七十一、其他

一百七十二、其他

一百七十三、其他

一百七十四、其他

一百七十五、其他

一百七十六、其他

一百七十七、其他

一百七十八、其他

## 有關候選人各項條件

### 一 登記之開始

依照施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主管選舉機關即公告候選人之開始登記日期。前項公告，應記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全文」該項條文其文如次：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犯罪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讐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鸦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規定，「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為限，」此為審查候選人名冊時之重要條件。

### 一 候選人登記及簽署人簽署

#### 之限制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為限。

#### 一 登記之條件

二個以上候選人不得為

三條規定：「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

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施行條

例第二十條更為嚴厲之規定：「

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中為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均為無效，並

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

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

署一人為限」。此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之原文，而施行條例則更有補充，1. 簽署人須該

選舉區之選舉人，2. 須親自向主管

選舉機關登記，3. 如須委託他人代

行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

，4. 其為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在

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

所，迅即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此明定於第十四條

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此項簽署之限制，自極合法，然關係重大，欲為候選人諸君，於進行時，1. 選舉人有無為人簽署，首須問明，2. 如為本人簽署後，須教導該選舉人不可再為他人簽署，清楚，以免日後有重複，或二次簽署之嫌疑。

3. 簽署人之姓名地址，須特別記得清楚，以免日後有重複，或二次簽署之嫌疑。

#### 一 候選人登記之內容及次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

四條規定：「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前項候

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文字，由主

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

告，並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機關備

查。」是候選人之登記，自選舉人

名冊公告後，第六日起計算，有三

十日之期間，距選舉日期，尚餘二

十日，而公告日期，須於投票前十

五日為之，則候選人審查及公告之

期間，計為五日，主管選舉機關

規定更詳：「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

登記之署簽，以一次為限，經查明

簽署重複者，應為無效，並令補正

，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

不可不知。

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為序。」此名單即公告之名單，亦即遞報之名單，以登記之先後為序，較為合理。」

**國民大會代表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注意事項  
立法院立法委員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注意事項**

一、職業團體選舉名額，其將

投票。

全國選區分選，或全國合選者，為全國性選舉。分配於各省市者，為地方性選舉。均由各該團體基層會員個人直接投票。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二、婦女團體選舉名額，其由

社會部直轄之婦女團體選舉者，為

。

全國性選舉。由各省縣市及院轄市婦女團體選舉者，為地方性選舉。均由各該團體基層會員直接投票。

前項社會部直轄之婦女團體，其分支會員同時為各省縣市或院轄市婦女團體會員者，應認定參加

一種選舉。

三、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其選舉事務均由各縣市選舉事務所辦理，層轉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備核。

四、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均應

於選舉九十日前將入會之會員願參加職業或婦女團體選舉者造冊，送當地主管選舉機關，以憑造具選舉人民冊。

選舉人不在團體會所在地者

，應於冊內註明投票地點。

選舉人工作地點不固定者，得

按投票日期所能預計到達之國內各地及國外設有使領館之地點，指定

送參加選舉會員名冊之基層團體轉發。  
八、選舉人應憑選舉權證，親向當地選舉機關劃定公告之投票所領取選舉票。

五、每一個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願為候選人者，應依法定簽署。

六、候選人簽名，並應為該團體分別依次填明以憑存核。

七、該範圍內團體之選舉人，

並應於簽署書內將所屬

團體分別依次填明以憑存核。

八、選舉人應憑選舉權證，親向當地選舉機關劃定公告之投票所領取選舉票。

九、當地選舉機關於開票後，

手續，向所屬省選舉機關登記。

前項簽署人以各該項選舉名額

分配之同一地區或業別為範圍，在

該範圍內，團體之會員，均得簽署

。

十、按省市分配之職業團體及

婦女團體，其候選人名單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審查公布之。

十一、分區或全國合選之職業團體。

及婦女團體，其候選人名單，由省

市選舉事務所轉送全國性職業團體

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審查公布之

。

十二、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十三、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十四、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十五、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十六、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十七、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十八、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十九、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二十、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二十一、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二十二、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二十三、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二十四、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二十五、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二十六、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二十七、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二十八、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二十九、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三十、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三十一、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三十二、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三十三、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三十四、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三十五、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三十六、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三十七、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三十八、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三十九、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四十、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四十一、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四十二、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四十三、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四十四、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四十五、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四十六、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四十七、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四十八、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四十九、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五十、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五十一、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

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五十二、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

業別，其

圖證之會員證及從業證明書，（參加區域候選者免予呈繳。）  
戶籍說明書（附式四參加職業候選者，免予呈繳）  
5出具非現任本選舉官吏之切結。參加職業候選者免予呈繳。  
6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四張，  
7辦理候選人登記之人員，憑候選人登記表填入登記名冊後，  
填發收到候選人登記證件收據。

十、候選人名單以登記之先後  
為序。

十一、登記地點：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南京白

件式樣，得隨時由本所選舉科索閱。

十二、登記期限 十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

十三、本注意事項所有各種附

在投票期間，應佩帶選舉事務所製發之標識。

在投票期間，應佩帶選舉事務所製發之標識。

一、各縣（市）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佈選舉公告，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四）選舉投票簿，（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用）選舉票函，及封條等，選舉事務所應於選舉開始

前發交投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

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

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發

票。

三、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

託他人代書，並於選舉票面反面右

下路第一六九號，省選舉事務所：

下路第一六九號，省選舉事務所：

下角捺蓋右端指模。

七、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

管理員得呈報選舉機關，轉呈省選

舉事務所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並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八、依前條文令投票人退出時

，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

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姓名下。

九、投票日期法定（三日十一

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每日上午

八時起下午六時止爲投票時間，選

舉人在六時前到場，尚未投票完竣

者，准其投票，六時以後，始到場

者，依法不許入場。

十、每一選舉人應專記被選舉

人一人之姓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選舉票作廢：（一）不用投票所發

給之選舉票者，（二）被選舉人非

候選人者，（三）選舉兩名或兩名

以上者，（四）與公告之候選人姓

名不符者，（五）被選舉人姓名顯

然錯誤者，（六）記入其他文字者

，（七）書寫塗改者。

十一、選舉人投票畢，應即退

出，不得逗留選舉場所。

十二、當日未投畢之票函，應

之。

十三、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

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

管理員得呈報選舉機關，轉呈省選

舉事務所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並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十四、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將票函當衆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投票人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

之封條加封於投票簿。

十五、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會同投票監察員將票函當衆嚴密封鎖在投票簿上記載左列各事項：（一）投票場所，（二）投票日期，（三）發出票數，（四）用餘票數，（五）投票數（六）其他附記事項。

十六、投票管理員除依前條規

定在投票簿上記載規定各事項外，

並應將所有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

投票函及用餘之選舉票，督投票簿

等，呈送選舉事務所。

十七、各縣（市）選舉事務所委員於各投票函送齊之翌日，應酌

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

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

應佩帶選舉事務所製發之標識。

由投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

，應於開票開始前到達開票所，並

由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投票監察員

，次日繼續投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得在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投

票監察員投票監察員投票監察員

十九、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督辦員給予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以座滿為限。

## 二十一、開票時，開票管理員應

合同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票面無誤  
客才開票。

卷之三

左：（一）維持開票秩序，（二）

### 計算投票數目，（三）被選舉人得

#### 票之計算（四）保存選舉票，

五)選舉機關其他委任事項。

選舉人所得選舉票，應按選舉票紙

逐步分類檢出各別計算。（區域選舉

定有婦女當選名額者其婦女候選人

所得票數亦應單獨計算)

### 二十一、開票監察員應負責監

察開票程序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

二十四、廢票之認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新學序第十七傳劉理

開票管理員應會同開票監察員暫時

封鎖，於次日繼續開票時當衆驗明

略擬謄票。

當選後之程序

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

所，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省選舉事務所。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二十八、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抽籤時應照選舉總所（36）未暫京代電所頒「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抽籤辦法」辦理。

二十七、開票管理員，除依前條規定作成開票筆錄外，並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等，一併呈送選舉事務所。

二十六、開票完畢後，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各事項：（一）投票總額，（二）廢票總額，（三）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選證書》，第五十五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交各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

當選證書遺失及補領

依照施行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一、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為二日，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國民大會代表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一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

書，編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像  
片，分別粘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  
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  
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  
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  
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  
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國民大會會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  
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爲其  
接管機關」，第五十七條規定，「  
補發當選證明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  
內，請求之」。

**選舉及當選無效**

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選舉無效，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第三十五條規定，「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施行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之一以上，經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

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依法為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第三十七條規定，「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施行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曆呈備案」。

大中華火柴公司  
精美出品

上 海 牌  
金 鼎 牌  
名 烟 牌  
仙 鶴 牌

國產等上火柴

總公司號三三路川西溝上  
電話六九〇六一 三五二五一  
周浦廠 潘周東浦  
周浦號四七機總清周：電話

# 南匯縣銀行

經營銀行切一經業務

受存款  
理放款  
倉庫業務  
代理公庫

行址：南匯縣城內東門大街  
電話：周浦大園  
設辦事處